关于《鄢陵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据《鄢陵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发布数据显示，截止2020年底，我县常住人口为54.74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10.98万人，占20.06%；65岁及以上人口为8.49万人，占15.51%。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93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6.94个百分点。按照国际标准，社会人群中60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7%，即为老龄化社会；65岁以上人口比例达到14%，为深度老龄化社会，达到20%为超级老龄化社会。由此数据推断，我县已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老龄化是我们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如何有效解决老年人的看病、就医、养老问题，就成为社会关注度很高的问题，就这一问题我们卫健部门也在努力寻求适合我县县情的医养结合途径，更好地解决我县老龄化社会问题。

二、主要目标

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全县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导诊、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80%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40%以上,基本满足70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护理需求;到2023年，形成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医养结合的有效合作新模式，全县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数量占比达到10%以上，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达到40张，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50%以上,满足70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护理需求;到2030年,全县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导诊、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县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全县医养结合示范机构数量占比达到20%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的比例达到80%,基本满足65岁以上老年人养老护理需求。

三、主要内容

《意见》主要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创建目标通过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建立完善医养结合政策体系，吸引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医养结合，不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内容与国家卫健委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第二部分：**创建标准（内容与国家卫健委文件要求一致）

包括党政重视，部门协同；政策支持，扎实推动；科学布局，优化提升；持续发展，制度健全等4个方面的内容。

**第三部分：**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是县委、县政府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推进我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举措。成立了鄢陵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创建工作的规划、政策、项目等重大问题，全力推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创建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落实完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共同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发展改革部门(价格部门)要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紧完善医养结合相关的价格体系和政策,合理核定有关价格,落实医养结合机构用水、气、电、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卫健、民政和发改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规划衔接,加强在规划和审批等环节的合作,制定完善医养结合机构和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并加强监管。财政部门要落实相关投入政策,积极支持医养结合发展。医保、卫健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和服务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和基金支付范围。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收费标准、机构建设补贴标准、日常运营补贴标准的实施办法,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适当调整。

**（三）抓好试点示范。**要积极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规划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对各地特色鲜明、示范性强的医养结合试点项目给予政策扶持。县卫健、民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各地进展,细化有关标准,帮助解决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四）加强考核督查。**县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专项督查组，加强对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指导，对各单位创建促进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评价建设效果，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促其整改，对进展缓慢、质量较差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实行效能告诫；对工作不力、行动迟缓、影响全局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